

---

# 青海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微生物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硕方竞磋（货物）2024-022

采购人：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b>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b>4</b>
<b>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b>	<b>8</b>
1. 适用范围 .....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8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9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	9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9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
8.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10
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10
11.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1
12. 网上投标 .....	12
13.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	12
16. 开标 .....	13
17. 竞争性磋商过程 .....	13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 .....	13
19. 竞争性磋商程序 .....	14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	15
21. 评审办法 .....	16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23. 成交通知 .....	20
24. 签订合同 .....	21
25. 终止情形 .....	21
26. 处罚情形 .....	21
<b>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b>	<b>23</b>
<b>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b>	<b>34</b>
目录 .....	34
附件 1: 磋商函 .....	3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7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8
附件 4: 投标人承诺函 .....	39
附件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40
附件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1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2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3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3
附件 10: 磋商保证金 .....	45
附件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7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 .....	48
附件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9
附件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50
附件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51
附件 17: 实施方案服务相关内容 .....	55
附件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6
<b>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b>	<b>59</b>
<b>(一)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b>	<b>59</b>
1. 投标说明 .....	59
2. 重要指标 .....	5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微生物实验室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硕方竞磋(货物) 2024-022

项目名称: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微生物实验室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微生物实验室设备采购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19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微生物实验室设备采购

备注: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勘察、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五）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1号SOHO2号楼18层1180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 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 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95763。

5.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优干宁镇东大街56号

联系人：高主任

联系方式：0973-87620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1号SOHO2号楼18层11805室

联系方式：0971-43277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71-4327772

2024年12月11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硕方竞磋（货物）2024-022
2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微生物实验室设备采购
3	采购人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95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
9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lt;1&gt;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勘察、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7)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p>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p>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5000.00 元 (叁万伍仟元整)</p> <p>收款单位: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 0701201000210351</p> <p>提交时间: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其他注意事项: 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12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无效。</p>
1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线上递交</p> <p>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p>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1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 1 号 SOHO2 号楼 18 层 11805 室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另行支付代理服务费： （大写）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25500.00元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 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p>4. 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95763。</p> <p>5.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p>
24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p> <p>监督电话：0971-6159677</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勘察、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

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转入“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0.1.1 资格审查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 实施方案服务相关内容
- (19) 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

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1.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1.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1.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0.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1.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 四、网上投标

### 12. 网上投标

12.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2.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 13.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竞争性磋商过程

### 17. 竞争性磋商过程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7.2 竞争性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4 竞争性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七、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竞争性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竞争性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竞争性磋商机会。

18.5 竞争性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和竞争性磋商结果。

## 19. 竞争性磋商程序

19.1 进入竞争性磋商阶段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初审阶段为形式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9.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时间、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所投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2.2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竞争性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结果。

19.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9.4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0.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台 (<https://www.zcygov.cn/>)。

## 21. 评审办法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见下表（满分100分）。

21.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3.1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2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7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8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水平 (56分)	<p>(1) 技术参数 (3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p> <p>(2) 节能和环保 (2分)：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p>(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安全保障措施；⑤项目管理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未完全响应或有缺陷时每项扣 1 分，满分 10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技术指导及供货方案 (8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技术指导及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技术、技能指导方案；②安全知识培训③供货计划；④组织配送及安装维修及验收。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未完全响应或有缺陷时每项扣</p>

		1分，满分8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6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控制制度②产品可追溯性控制③产品运行操作控制。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未完全响应或有缺陷时每项扣1分，满分6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6分)	类似业绩情况(6分)：提供投标人近3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21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4	售后服务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培训计划；③人员配置④故障处理响应时间、⑤备品备件、⑥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⑦服务承诺、⑧服务能力)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未完全响应或有缺陷时每项扣0.5分，满分8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未完全响应或有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

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和一份电子版（PDF）投标文件。

## 九、授予合同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4.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4.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

### 25. 终止情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2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一、处罚

### 26.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竞争性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SF-2024-022\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盖章）\_\_\_\_\_

中标人（乙方）：（盖章）\_\_\_\_\_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用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产品合格单、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作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完全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



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

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目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投标人承诺函·····（附件 4）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8）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9）
- 9、磋商保证金·····（附件 10）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 12）
- 2、分项报价表·····（附件 13）
-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 14）
- 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 15）
- 5、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6）
-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附件 17）
- 8、实施方案服务相关内容·····（附件 18）
- 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9）

## 附件 1：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4：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和产品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 附件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附件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8：实施方案服务相关内容

实施方案及服务相关内容

格式自定

附件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1.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后，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价	小写： 大写：							

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后，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

3.2. 交货地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3.4. 免费质保期：一年。

## (二) 技术参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原装进口）	1 台	<p>1、设备用途：利用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飞行时间质谱的方法，进行微生物（细菌，丝状真菌，酵母菌及分枝杆菌等）样品的快速鉴定。</p> <p>2、可调氮气激光器：频率在有效范围内可调，激光聚焦直径可调，激光强度可调，适用于不同的样品制备方法。</p> <p>3、飞行管长度：飞行管长度<math>\geq 1.1</math>米。</p> <p>4、鉴定菌库：临床数据鉴定库包括<math>\geq 1300</math>个菌种、<math>\geq 15000</math>个鉴定菌株；数据库平均每种菌的建库菌株数量<math>\geq 10</math>株/种。</p> <p>5、质量范围：1~450 kDa。</p> <p>6、仪器检测通量：单次最大检测通量<math>\geq 180</math>个测试、可允许4块48微孔板同时上机检测。</p> <p>7、靶板要求：有唯一识别条码，满足可追溯性，符合ISO15189要求；根据用户需要可提供一次性使用靶板，避免生物污染。</p> <p>8、基质：液体即用型质谱专用基质，无需复溶，使用便捷。</p> <p>9、提供NMPA认证的分枝杆菌/诺卡菌/霉菌试剂盒，提供注册证。</p> <p>10、涂板工具：提供专用质谱靶板涂布工具，标准化涂布质量，提高鉴定成功率，降低激光损耗。</p> <p>11、质谱配套软件可直接连接全国细菌耐药监测网CARSS中间件，完成CARSS字典官方对码，无须第三方软件即可实现耐药监测数据自动上报数据至CARSS网。</p> <p>12、软件要求：仪器配备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13、离子源：在宽质量范围同时获得高的分辨率，离子源无需清洗。</p> <p>14、仪器采用内置真空泵：提供清洁真空环境。</p> <p>15、质量准确度：<math>\leq 30\text{ppm}</math>（内标法）。</p> <p>16、灵敏度：<math>\leq 500\text{fmol}</math>。</p> <p>17、质量分辨率：<math>\geq 4500</math> FWHM</p> <p>18、丝状真菌库和分枝杆菌：配备完整的丝状真菌库，分枝杆菌菌库。</p> <p>19、高致病性数据库：可鉴定霍乱弧菌、鼠疫耶尔森氏菌、布氏杆菌、伤寒沙门菌、诺卡菌等，有高传染性病原体鉴定结果界面警示。</p> <p>20、质谱鉴定系统的临床常用培养基已验证种类<math>\geq 15</math>种。</p> <p>21、鉴定结果要求：提供唯一鉴定结果，并自动传输药敏系统和 LIS。</p> <p>22、质谱鉴定系统可以对肺炎链球菌和缓症链球菌进行准确区分，可以对鲍曼不动杆菌、醋酸钙不动杆菌、医院不动杆菌等菌株区分到准确的种水平，提供证明文件。</p> <p>23、提供质谱厂家同品牌配套中间体软件，能够实现从标本签收、血培养到快速鉴定、药敏的微生物室全面解决方案，可与 LIS/HIS 实现无缝对接，结果自动传输，无需手工输入，帮助微生物室全面实现自动化。</p> <p>24、质谱仪器配套校准品：直接采用可溯源 ATCC 标准菌株(提供证书)作为校准和质控品，无须提取，降低使用成本。</p> <p>25、配套的微生物实验室数据管理中间体软件系统需要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p>
--	--	---